

合同编号：番建管合-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
新建住院楼及发热门诊工程-ZX-7

GJGJ [Z [2025] 05] 号

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及 发热门诊工程白蚁防治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及发热门诊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 138 号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帅志杰

项目联系人：杨联铭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联系电话：020-84626980

乙方：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295 号 801 房

法定代表人：毛吉化

项目联系人：毛晓峰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295 号 801 房

联系电话：18565307787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现甲方根据中选通知书（编号：GZ2509260079）委托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及发热门诊工程白蚁防治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在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内新建 1#二期住院楼 1 幢，地上 19 层：71008.81 平方米，地下 3 层：27444.65 平方米，高约 80.4 米；2#楼加建电房 1 幢，地上 2 层：348.67 平方米；3#污水处理站 1 座，地上 1 层：19.88 平方米，地下 1 层：551.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9373.85 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为各单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面积）。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预防、包治期内的定期回访复查及其他白蚁防治服务等。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白蚁预防实施方案；白蚁预防工作进行时，应对预防实施的情况作现场记录；竣工验收后应向甲方提交白蚁预防工程归档资料（含《广州市房屋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1、白蚁预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蚁患危害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因地制宜地选择白蚁预防技术，制订白蚁预防实施方案。

（2）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DBJ440100T 190-20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245-2024）等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对房屋基础、主体框架结构、主体框架结构的相关部位（砌体墙、管道、竖井、电梯井、室内所有门窗预留洞口、变形缝、管道出入口、电缆沟等）、地下室、挡墙等按规范标准应进行白蚁

预防的部位进行规范的白蚁预防处理（除管道、竖井和电梯井外，石材或混凝土的表面不得施用白蚁防治药物）。

2、回访复查

（1）房屋白蚁预防处理后，应定期进行回访复查。

（2）白蚁防治工程竣工后，包治期内前五年每年复查一次，以后每年复查二次；复查时，白蚁防治专业人员应对建筑物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如发现白蚁为害，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灭治。

（3）复查完毕，应填写《白蚁预防工程回访复查表》（格式详见《广州市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DBJ440100T 190-2013）），会同业主共同签字，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备查。

3、药物的选择使用

药物的选择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卫生杀虫剂登记证》等相关资料手续，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

4、合同约定的白蚁防治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向工程监理单位、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合格的验收归档资料，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验收资料符合要求后，甲方组织乙方、监理单位、业主单位依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5、本工程自白蚁防治工程竣工峻收之日起包治期内，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预防范围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应无偿灭治。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包治期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通知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主体工程施工要求。

2、白蚁防治包治期：从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包治期限自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9060.78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零陆拾元柒角捌分整），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50 元/平方米；合同价款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白蚁防治工作所需的劳务、包材料、包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

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相关协调费、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包治期回访复查费、包治期白蚁防治费及与白蚁防治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费等的所有一切费用。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99373.85 平方米，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如增减面积，则按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建筑面积增减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白蚁预防实施方案，配合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的建筑基础、地下室等地下室顶板以下部位进行白蚁预防处理，乙方按规范完成地下室顶板以下部位白蚁预防处理工作并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乙方按甲方、业主要求提交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及相应财政资金（专项债指标）到位后，业主按区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2、乙方配合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对主体框架结构、主体框架结构的相关部位（砌体墙、管道、竖井、电梯井、室内所有门窗预留洞口、变形缝、管道出入口、电缆沟等）等合同约定的全部白蚁预防处理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并已提交合格的白蚁预防工程归档资料，乙方按规范完成上述部位白蚁预防处理并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乙方按甲方、业主要求提交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及相应财政资金（专项债指标）到位后，业主按区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80%；

3、乙方提交合同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后，乙方按最终结算审定价，向甲方、业主提交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及相应财政资金（专项债指标）到位后，业主按区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结算余额。

4、本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投资，付款时间为甲方、业主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款项的时间，甲方、业主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业主已按期支付款项，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5、在每次支付前，均需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

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开 票 名 称	广州市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 0113 7243 3316 9W
地址、电话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 138 号/020-3265303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3911 6010 0100 1985 65

6、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 请款申请函；

(2) 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现场监理单位代表签字确认的工作进度或《广州市房屋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等；

(3) 增值税发票；

(4) 甲方、业主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五条 结算原则

1、白蚁防治服务结算价=总建筑面积×综合单价。总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如增减面积，则按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建筑面积增减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2. 最终结算的白蚁防治服务费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审定报告中的白蚁防治费（260658.76 元）。结算金额超过概算审定报告中的白蚁防治费的，双方同意按照概算审定报告中的白蚁防治费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第六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DBJ440100T 190-20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245-2024）及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白蚁防治实施方案为白蚁防治质量评定及验收标准。

第七条 药物的选择使用

1、药物的选择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卫生杀虫剂登记证》等相关资料手续，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所使用的药物及其浓度、比例应符合国家、省、市颁布相关法规要求。

2、乙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白蚁防治工作的所有药物、药物用量、工具、实施方法等均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如乙方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准许使用的药物或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药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药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指派杨联铭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13798073946），负责合同履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和其他相关事宜。

2、负责按施工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2日通知乙方进场实施白蚁防治工作，避免实施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

3、协调有关部门做施工协调工作。

4、依照合同约定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请款资料，及时提交业主审核支付。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指派毛晓峰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18565307787），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规范标准等要求组织白蚁预防处理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乙方应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白蚁防治实施方案。

3. 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对其文件的形成、积累和立卷归档工作的监督，并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纠正，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本项目防治工作过程中，如应甲方需要而顺延工期，仅工期顺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延误工期而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服从甲方代表、监理单位的指挥及安排。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赔偿。

6. 乙方应严格执行白蚁防治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规定，做好各项质量、安全施工记录，中间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会议。

7.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包治期内, 前五年每年进行复查一次, 以后每年复查二次。复查时, 白蚁防治专业人员应对建筑物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 如发现白蚁为害, 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灭治。复查完毕, 应填写《白蚁预防工程回访复查表》(格式详见《广州市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DBJ440100T 190-2013))), 会同业主共同签字,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备查。

8、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灭治施工人员应定期参加生产安全培训, 施工时应穿防护服, 配戴安全帽、防毒口罩、手套、防护鞋等安全防护用品。

(2) 施工现场应划定警界线并设立警示牌, 防止人畜入内触摸药械。皮肤病患者、有药物禁忌症或过敏史的人员以及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 不得进行施工操作。

(3) 高空作业、危险区作业、埋地电缆等特殊作业场地, 应做好安全防护, 建立安全制度, 做好应急预案。

(4) 高空作业应先检查承重结构的安全性, 确认安全带等装备完好; 进入地下室等封闭空间前, 应先通风, 待室内空气情况改善后, 再进行作业。

(5) 对存放有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的特殊部位进行作业时, 必须在专业人员的陪同和指导下进行施工, 以免发生意外。

(6) 白蚁防治药剂、器械在装运前应进行检查, 防止容器内药物泄漏, 严禁乱丢乱放: 施工需延至次日的, 应选择安全场地存放药械。施工后应清洗药械, 严禁在水井、池塘、湖泊等水源附近洗刷, 药物残渣须集中回收处理。

(7) 施工后, 应及时清理现场, 剩余药物应带回仓库保管, 不得随意丢弃或倾倒。

(8) 进行熏蒸处理的技术人员须经过专门的技术培训, 施工时应佩防毒面具。

9、若因乙方安全防护工作不规范、不到位造成乙方人员、施工范围内人员中毒、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

10、乙方违反相关规定从事白蚁防治工作,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双方可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缓建的，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实施工作现场。未按甲方要求撤出的遗留在施工现场一切物品，甲方没有义务进行保管，相应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业主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业主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 本工程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投资，白蚁防治服务费的支付须遵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财政局办理付款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专项债指标）不到位导致业主逾期付款的，甲方、业主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造成违约行为的理由，乙方也不能因此拒绝提供白蚁防治服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广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签章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84626980



乙方：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3602202309100313918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发展中心大厦支行

联系人：毛晓峰

联系电话：020-8305764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9260079

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及发热门诊工程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3088042810250917091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通知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主体工程施工要求。2、白蚁防治包治期：从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包治期限自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

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26日